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 號	圖-閱-17	頁 次	1/3
文件名稱	圖書遺失賠償作業流程	公布日期	109-3-20	版 次	2
單 位	圖書暨資訊處閱覽組	承 辦 人	何姿霖	分 機	1188

1 目的與範圍

- 1.1 讀者遺失所借圖書，需負賠償之責，以維護館藏資源。
- 1.2 適用於所有讀者。

2 參考文件

- 2.1 全國性法規（依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）
- 2.2 校內相關法規
 - 2.2.1 圖書館借書規則

3 權責單位

- 3.1 圖書暨資訊處閱覽組
- 3.1 圖書暨資訊處採編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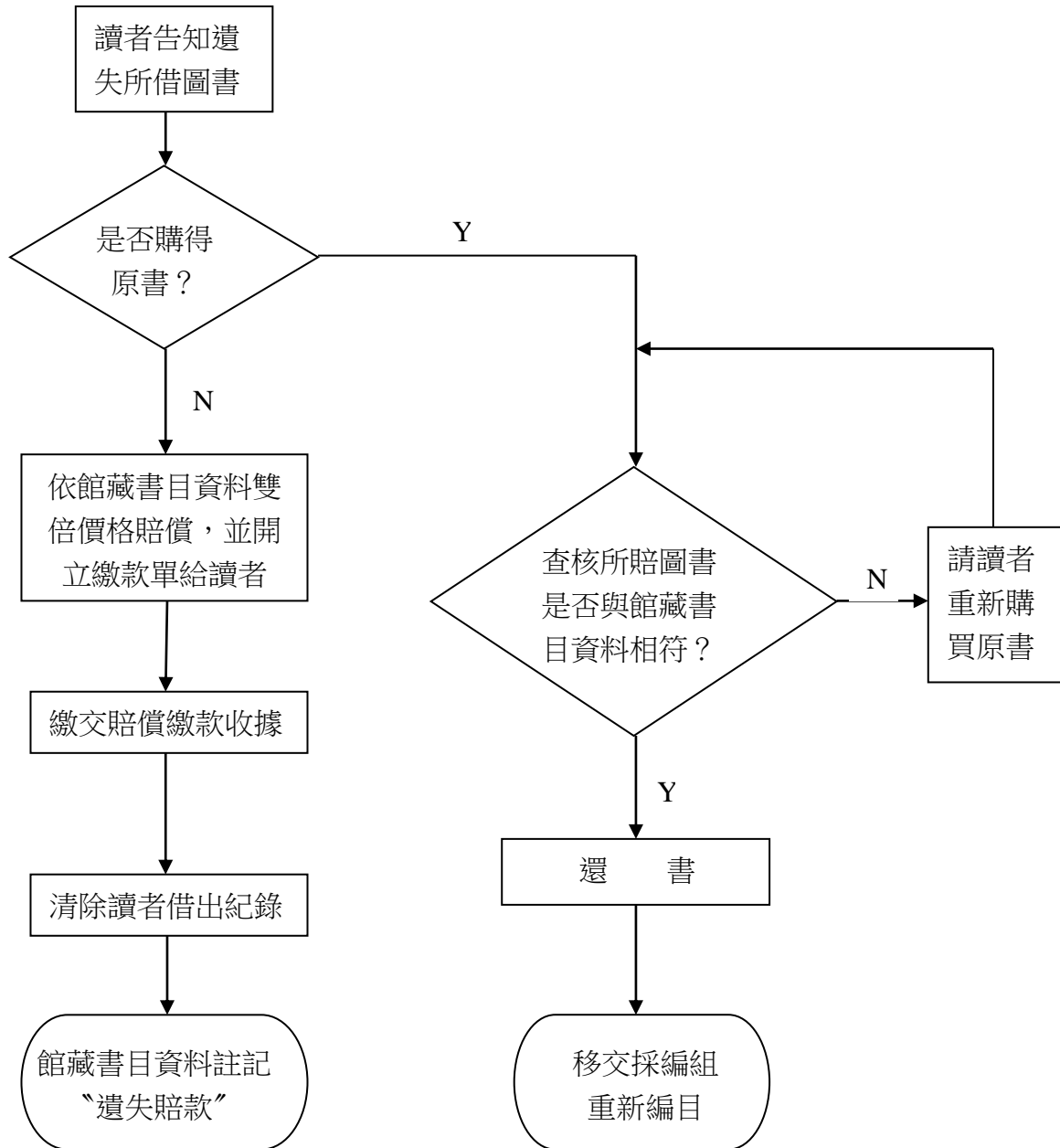
4 對象

- 4.1 校內人員
 - 4.1.1 全校教職員工生
 - 4.1.2 兼任教師（含客座教授）
 - 4.1.3 教師研究計畫助理（含博士後研究員）
 - 4.1.4 交換學生
- 4.2 校外人士
 - 4.2.1 退休人員
 - 4.2.2 校友
 - 4.2.3 各館際合作單位
 - 4.2.4 基隆市各級中小學
 - 4.2.5 本校教職員工眷屬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圖-閱-17	頁次	2/3
文件名稱	圖書遺失賠償作業流程	公布日期	109-3-20	版次	2

5 圖書遺失賠償作業流程圖

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圖-閱-17	頁次	3/3
文件名稱	圖書遺失賠償作業流程	公布日期	109-3-20	版次	2

6 作業內容

6.1 讀者告知所借圖書已遺失，並願購買原書賠償。

- 6.1.1 請讀者自行購買原書賠償。
- 6.1.2 讀者購得原書後，親至流通櫃檯辦理賠書手續。
- 6.1.3 承辦人先查核讀者所賠圖書是否與館藏書目資料相符。
- 6.1.4 讀者所賠圖書，若與館藏書目資料相符，則以還書處理。
- 6.1.5 賠償之新書，連同問題移送單一併交由採編組重新編目。
- 6.1.6 讀者所賠圖書，若與館藏書目資料不符時，則請讀者重新購買。

6.2 讀者告知所借圖書已遺失，但無法購得原書。

- 6.2.1 承辦人依館藏書目資料記載之價格的雙倍，開立圖書賠償繳費單給讀者。
- 6.2.2 讀者繳款後，將收據攜至流通櫃檯辦理。
- 6.2.3 承辦人於系統內清除讀者借出紀錄。
- 6.2.4 承辦人於館藏書目資料註記“遺失賠款”。

7 控制重點

- 7.1 查核讀者所賠圖書是否與館藏書目資料相符。
- 7.2 賠償之新書，連同問題移送單一併交由採編組重新編目。

承辦人	二級單位主管	一級單位主管